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人社办发〔2017〕352号

---

## 关于开展2017年度内蒙古自治区 “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 申报推荐和2015—2016年度入选 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自治区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7〕16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深化拓展“草原英才”工程，进一步加大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

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和 2015—2016 年度入选人员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7 年度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工作

2017 年计划在全区范围内遴选 105 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其中，青年创新人才一层次 50 名、二层次 50 名；青年创业人才 5 名。

#### （一）选拔原则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在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 2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3. 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及科技攻关前沿发展动态，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区内外同行认可，具有成长为自治区“草原英才”的潜力；

4. 申报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1977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特别优秀的博士可适当放宽）。已入选“草原英才”工程的人员不在申报推荐范围之内。

#### （二）选拔条件

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申报人员除具备选拔原则中规定的条件外，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内，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过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省部级重大科技专项，或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等，并取得重要的科研成果；

(2) 领衔自治区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自治区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或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重点创新载体的骨干成员；

(3) 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负责人，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解决成果转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 **2. 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青年创新人才**

申报人员除具备选拔原则中规定的条件外，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自治区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等重大科研成果（前三名），或其他领域社会公认的自治区级以上重要奖项（前三名）；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内公认的重要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出版过有重要社会影响的著作；

(3) 在金融产业发展、融资方式创新、金融风险控制方面，有深刻研究和理论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模式、产业模式和金融服务产品，在业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 3. 青年创业人才

(1) 原则上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20%），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2) 创办企业2年以上，在自治区内注册，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创办时间在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创办时间为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万元。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高新技术企业的的主要创办人、全国或自治区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 (三) 选拔程序与支持措施

1. 为扩大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申报推荐工作影响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申报推荐工作，工作开展前要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通知，推荐人选确定后，要将推荐人选结果进行排序和公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和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2. 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推荐、资

格审查、集中评审、组织审定的程序进行选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分学科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选拔，确保选拔出的青年创新人才质量和水平；

3. 入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及文化旅游、经济金融领域一层次青年创新人才，由“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资助每人每年5万元，支持周期为3年，经专家考核和评估，对成果突出、培养前景好的优秀人才可以连续支持2个周期；入选二层次青年创新人才，一次性资助每人5万元。入选青年创业人才，一次性资助每人10万元。

## **二、2015—2016年度青年创新人才考核工作**

### **(一) 对一层次青年创新人才的考核**

1. 入选2015年度一层次人员，已连续支持3年，将组织进行现场述职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提前准备述职材料和PPT（10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地点和考核方式另行通知。主要对入选后承担课题和项目科研开展情况，取得的新成果、新业绩以及下一步科研方向、预期目标等进行述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组织专家现场听取述职，并就相关学术问题进行提问，考核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第二周期的支持；

2. 入选2016年度一层次人员，需撰写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入选后承担课题和项目科研进展情况。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

### **(二) 对二层次青年创新人才的考核**

入选 2016 年度二层次青年创新人才，需撰写考核报告，主要包括入选后的工作业绩及取得的创新成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三、其他事项**

#### **(一) 报送材料包括：**

1. 2017 年青年创新人才申报材料包括 10 份纸质申报表（附件 2）和 1 份佐证材料；

2. 2017 年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材料包括 10 份纸质申报表（附件 3）和 1 份佐证材料；

3. 2016 年青年创新人才需报送 2 份考核报告（附件 5）及 1 份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及 2017 年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 4）由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统一报送至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不接受个人报送。相关附件请在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nm12333.cn](http://www.nm12333.cn)）“服务目录”中下载。

咨询联系人及电话：郭慧娟（0471）6946229

#### **(二) 时间要求：**

申报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5 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新华大街 63 号 6 号楼 712 房间），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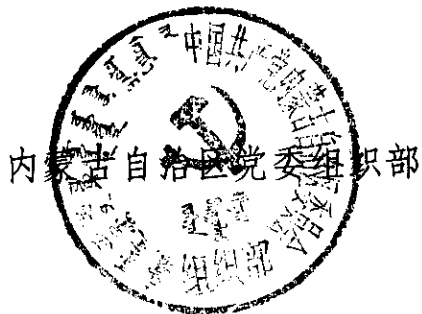
报送单位：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联系人：夏智慧

联系电话：(0471) 6945448

电子邮箱：xzh9716@163.com

- 附件：1. 2017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申报表  
3.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人才申报表  
4. 2017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5. 2016年青年创新人才考核报告



附件 1

## 2017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部门和单位	名 额
盟市	各 20 名（至少含高技能人才 2 名、 创业人才 2 名）
自治区直属部门	各 5 名
自治区直属高校	各 40 名
大企业	各 5 名（至少含高技能人才 1 名）



附件 2

#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 申 报 表

地区或部门 \_\_\_\_\_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说 明

一、申报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佐证材料另附，双面复印装订。包括：材料目录；推荐单位公文（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申报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重要创新型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以及申报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申报表中列举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须经有关检测机构盖章）；任职证明复印件；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等。

三、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请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附说明（加盖公章）。

四、请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各单位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追缴已支持经费，并暂停所在单位下一届推荐资格。

五、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起始。

六、申报材料不规范不予接收。

##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二寸免冠)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学位		国籍		
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岗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及基本情况			

### 申报人学习、进修、工作业绩简介（限 1500 字）

1. 申报人学习、进修、工作情况；
2. 最能代表申报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设计、专利等，并说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等；
3. 贡献、水平以及所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申报人科研、技术创新等发展规划（限 1500 字）

如：科研、技能创新自主选题情况、建设目标、主攻方向、方法手段、团队建设以及经济社会效益前景等。

## 推荐意见和相关信息

专家 推荐 意见	<b>推荐专家基本情况</b>			
	姓 名		专业或行业	
	工作单位			电话
	学历或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专家 简介			
	<b>推 荐 意 见</b>			
签 字：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	<b>推荐专家基本情况</b>			
	姓 名		专业或行业	
	工作单位			电话
	学历或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专家简介			
	<b>推 荐 意 见</b>			
签 字：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盟市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所在单位账号信息</b></p> <p>所在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p>



## 审核意见

评选委员会评审意见	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研究或技术能力、学术思想、研究技术方案设计、研究技术工作基础等提出意见	
	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社厅意见	资助金额（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创业人才 申 报 表

地区或部门\_\_\_\_\_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 名		性 别		(1 寸照片) 务必提供
民 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 籍		
政治面貌		籍 贯		
最高学历及专业、学位				
企业名称		职 务		
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E-mail		
企业性质				
学习工作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 正序填写)	时间	学校或单位	岗 位 或 职 务 (含 兼 职)	
所获奖项及 荣 誉	时间	奖项及荣誉名称	授 予 单 位	

所创办或领办企业的发展情况、优势和前景

1. 企业基本情况：

2. 资本构成和股权结构情况，申报人拥有企业股份情况：

注：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规模、企业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社会贡献（包括吸纳青年就业和参加公益活动的情况）、企业近两年纳税和盈利情况。

3. 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情况：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或独特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5. 市场前景：

工作设想（包括获资助后拟达到的总体目标、工作方式、预期成果，本栏限 1 页）

获资助后经费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审 核 意 见

评 选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研究或技术能力、学术思想、研究技术方案设计、研究技术工作基础等提出意见	
	评选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自 治 区 人 社 厅 意 见	资助金额（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17 年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按照推荐名次进行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资格 (或职业资格)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和研究 方向 (或职务)
1									
2									
3									
4									
5									

备注：创业人才表格另附。

附件 5

# 2016 年 青 年 创 新 人 才 考 核 报 告

地区或部门\_\_\_\_\_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入 选 层 次\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考 核 报 告

(可另附页)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盟市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